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95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徐柏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36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第三人（即被保險人）王瑤琤所有牌照號碼AGU-0885號汽車（下稱系爭保險車輛）之車體損失險（險種代號09）。於民國109年11月15日14時許，訴外人石政弘駕駛系爭保險車輛行經台中市○○區○○街00000號燈桿前，遭被告駕駛4123-VK號汽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追撞，致系爭保險車輛車體受損，全案經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東勢交通分隊處理在案。原告依約賠付王靜琤（車輛修復費逕付富貿汽車有限公司）車損費用新台幣（下同）8,136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第196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02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

03 (二) 並聲明：

04 1.被告應給付原告8,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196條定有明文。

13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5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
16 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17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8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
19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0 (二)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行車執
21 照、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2 記聯單、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研判表、
2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富貿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電子發
24 票證明聯、賠款明細（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司小
25 調字第517號卷第15-29頁，下稱調解卷）為證，並經本院
26 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調取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8 紀錄表（見調解卷第53-66頁），核屬相符。查被告於警
29 訊時供稱：「我沿協中街往新社花海方向直行，因我未注
30 意到前車狀態，我煞車仍來不及。」，另系爭承保車輛駕
31 駛人石政弘則供稱：「我沿協中街往新社花海方向直行，

01 因前方塞車，我前車都在停等，我也煞車停下，約十幾秒
02 鐘後遭後車碰撞。」等語（見調解卷第63、64頁），揆諸
03 首揭規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行經上開
04 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5 施，竟疏未注意前方之系爭承保車輛，已因塞車而停等，
06 自後追撞，造成系爭承保車輛損壞。是被告應負過失之責
07 者至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保險車輛受有損害，
08 兩者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
09 告已依保險契約，修復系爭保險車輛，則原告依保險代位
10 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1 （三）系爭保險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之修理費用工資3,600
12 元、塗裝費4,536元，合計8,136元，有富貿汽車有限公司
13 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明細等件（見調解卷第25
14 -29頁）在卷可稽，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7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9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20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1 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
24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5 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經查，本
26 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前開規定，本件既
27 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被
28 告於受催告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本件被告之民事起訴狀
29 繕本係於111年5月6日寄存於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中正
30 派出所，有送達證書一紙（見調解卷第71頁）在卷可按，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

01 經10日發生效力，而寄存日不算入，上開書狀繕本於111
02 年5月17日送達，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1年5
0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自無不合。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8,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8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
13 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
14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請求給付金額
16 在100,000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7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9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
20 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22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25 為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
2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9 訴審裁判費用。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高培馨